

信阳市中心医院 羊山院区安保服务管理委托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信阳市中心医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民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安保服务管理,创造优美、文明、安全的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保服务管理及配套服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并签订本合同规范双方权利、义务。(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安保服务基本情况

1. 安保服务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2. 服务位置及服务场所: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
3. 安保服务时间:24小时(三班倒)
4. 项目人员

含管理人员计71人。所有保安归投标单位管理,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履行本项目招标服务范围内的工作。

人员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岗位要求,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无违法记录。

5. 其他要求

(1)进驻我院的保安人员,应按行业规定统一制式服装,配备的警用器械要符合规定标准;

(2) 在进驻前应向法院提供所有安保工作人员的本人身份证件供查验，并将复印件备案；

(3) 不准在工作场所内会客闲聊，不准在执勤岗点区域内抽烟或吃零食、玩手机等，工作期间正确使用文明用语，举止要大方，不得发生争吵，严禁打架斗殴。

二、安保服务管理范围

1. 医院安保勤务管理工作；
2. 日常治安防范、门卫、门禁值班管理、维持电梯排队秩序等工作；
3. 视频监控室和消防控制室值班、巡检等工作；
4. 严格服从甲方指挥(指令)，协助处置医托、医闹、医疗纠纷等工作；
5. 院内交通秩序、车辆停放协助管理、门诊广场车辆管理工作和各服务窗口便民椅、隔离墩的巡检工作；
6. 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医院治安、刑事案件的处置工作；
7. 全力协助做好医院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8. 承担医院义务消防队的各项工作；
9. 门诊、病区及重点要害部位看守及巡逻等工作；
10. 医院各类活动的安保工作；
11. 配合做好医院安全稳定工作；
12. 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和临时性值班、执勤工作。

三、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招标文件及相应澄清和修改;
2. 乙方投标书;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中标通知书;
5.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补充合同或协议。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依本合同规定将甲方安保服务委托给乙方实行正规化、专业化管理。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依法或依合同规定开展工作。保卫科实施监管工作，每月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安保管理人员等多项工作进行考评，如乙方安保人员未能正确履行职责或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按照处罚细则对乙方进行处罚和提出更换保安人员，乙方应在一周内更换，并向甲方报备。

3. 审定乙方拟定的安保服务管理制度和规定。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和态度进行监督和检查。每月中旬、下旬由甲方人员对乙方工作质量测评，根据甲方考评内容对乙方进行工作测评，满分为100分，以90分为合格进行评定，如乙方月底考核达不到90分，以每分100元标准扣除，每月扣除总额不超过当月医院支付合同服务费的月总额。如乙方当月的考核超过90分，按每月一分返还50元，其返还的季度金额不能超过扣除的季度金额。

5. 如果乙方连续三个月达不到安保服务考核的合格分数90分，甲方有权解除此服务合同，并停发不合格最后一个月
的合同安保服务费。

6. 甲方如有其它临时性接待、警卫或者其它重要活动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 合同时间内如乙方安保人员出现集体罢工、停工现象，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责。

8.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周内按规定向乙方无偿提供场所作为乙方办公室，工作用房水电费由甲方负责(禁止非工作用水电如煮饭等)。

9. 结算审定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10. 概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法律纠纷。

11. 乙方的安保人员因迟到、早退、脱岗、不按规定人数上岗的，甲方保卫科经检查发现后，视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罚，罚款从甲方每月汇给乙方的汇款中扣除。

1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未能达到甲方安保服务管理要求，经双方协商仍无法达到甲方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接受乙方主张的其他诉求。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同时结合安保服务管理方案要求，制定该服务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服务标准及考核、奖惩办法。

2. 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医院实施安保服务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执行甲方委托事项，自觉接受公安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管理和罚款。

3. 有权依照甲方委托对安保服务管理制度和规定进行修订。

4.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案事件及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

5.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所属安保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安保人员的安全，乙方安保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突发疾病和发生伤亡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6. 乙方的安保服务人员必须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乙方负责所需办证费用，要严格审查，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安保人员(经理、中队长、班长)聘用要经甲方报备审查，同时乙方的安保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保卫科调动指挥，并统一着装佩带工号牌上岗，做到衣冠整洁，文明服务，自觉遵守甲方规定，按时上班，并接受甲方检查考核。

7. 乙方安保人员在甲方管理服务的工作区域内如有违法犯罪事实，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不得再使用此安保人员。

8. 除乙方当班安保服务人员外，其他安保人员不得在甲方交由乙方管理服务的工作区域内逗留，不得在甲方交由乙方管理服务的工作区域内闲聊、洗涤或晾晒衣物，不得在医院兼职或从事其他工作。

9. 乙方应对安保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乙方应为从事特殊岗位的安保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

10.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三甲”医院要求，并做好安保人员“应知应会”的培训工作。

1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经营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乙方聘用安保人员仅与乙方发生劳动关系，并由乙方承担与管理服务有关的直接运营费用(人员管理费、雇主责任保险、夜班费、加班费、日常(节假日)补助、服装费、保安器材费及保安对讲通讯费等)，乙方所聘安保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合同关系。

1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参与甲方组织的有关考核，确保甲方安保服务管理工作每天24小时正常运行，同时可向甲方提出安保服务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14.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5. 乙方给安保人员支付的工资、雇主责任保险等福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交接本安保服务，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

17.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六、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 没收履约保证金 (2) 没收服务费尾款 (3) 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乙方保安在执勤、巡逻等工作范围内，对当班保安未尽尽职尽责或脱岗、睡觉等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物资等损失被盗或发生火情延误扑救时机等，均由乙方赔偿。

6.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出现一般性失误时，第一次由甲方进行口头提醒，第二次甲方将提出书面整改通知及处罚金，经核实后将扣除乙方此项服务内容当月费用的5%；出现较大失误时，甲方直接提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再次出现时，甲方提出警告并扣除当月费用的5%；出现严重失误时，甲方提出警告或终止合同通知，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同时扣除当季费用的5%；如因乙方

严重失误、甲方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在承担相关经济损失的同时扣除整年全部承包费用的5%。对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而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

8.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费用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9. 乙方如有对外委托分包的服务项目，乙方要积极对分包单位开展服务程序制度的培训，以便符合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对乙方与分包单位所引起的一切纠纷，以及造成设备和人员损伤死亡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

10. 除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进行分包的项目外，均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违反合同处理。

七、服务质量。

评分标准、评分细则、处罚细则见附件

八、安保服务管理费(合同价款)及服务期限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中标总价每年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 2179800元)。

上述中标价款为甲方每年支付给乙方的确保合同全面完整履行的全部费用，含人员管理费、雇主责任保险、夜班费、加班费、日常(节假日)补助、服装费，及保安对讲通讯费等。

2. 付款方式

以合同每年中标总价款按每月平均数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由甲方按下述约定期限、凭乙方每月提供的服务发票，通过支票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当月管理费用。有关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河南民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行政区分理处

银行账号：16796201040010243

如乙方提供安保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结算，乙方必须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3.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叁年

自2025年8月15日起至2028年8月14日止。

4. 为保证乙方履约，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约期满，双方无经济分歧，甲方将于1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本合同及其他文件未尽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产时间在后为准。

十二、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信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河南民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合同附件
附件1

安保服务质量指标

序号	考核项目	说明	标准
1	病人满意度	病人对项目服务质量的满意度调查	100%
2	质量考评	各科长(主任)护士长对项目服务质量的考评	100%
3	投诉回复率	(1)接到电话投诉,当天给予回复处理 (2)接到书面投诉,三个工作日给予书面回复	100%
4	岗前培训上岗率	经岗前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的比率	100%
5	医院消防知识培训、演练情况反恐防爆演练情况	(1)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2)消防演练情况 (3)一般火灾的扑救方法	≥ 95%

信阳市中心医院保卫科对民泰安保公司月度考评表(院区)

田田田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得分	备注
在岗纪律	1. 检查在岗情况，发现有离岗（空岗）现象，1人扣1分； 2. 着装及文明礼仪，违反者扣0.5分；（每例）		无
履职情况	1. 是否严格落实执行医院及科室相关规定； 2. 对突发情况是否及时到场，并进行妥善处置；（违反一例扣5分） 3. 有无因队员原因造成严重影响；（违反一例扣5分） 4. 对临时性指令及任务的执行落实情况；		
奖励标准	1. 对每例有通报或者表扬的好人好事，助人为乐等事件；（奖励2分） 2. 对维护医院安全，保持秩序良好方面做出较大成绩的；（每例奖励2分） 3. 见义勇为，主动制止或参加，对医院形象树立方面有较大贡献；（每例奖励5分） 4. 在上述三个方面造成负面影响的每例扣5分，上不封顶；		
说明事项	1. 每月对民泰公司进行考评，基准分为70分，在此基础上动态考核； 2. 最终得分≥90分，安保费用如数拨付，＜90分，每低1分，从月度安保服务费中扣除0.5‰，上不封顶； 3. 得分＜70分，院方对公司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院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总体得分			

科室负责人签字:

附件3

人员配置要求

岗位	人数	班次	时间	备注
医院西门（大门）	9	三班：每班3人	24H	
医院南门	7	三班：每班2人 1名常白班	24H	十八大街施工，南门启用成为车行主要入口
医院北门	6	三班：每班2人	24H	
门诊一楼急诊大厅	3	三班：每班1人	24H	
行政电梯	3	三班：每班1人	24H	
行政区域	1	常白班	8H	
门诊楼2至7楼	14	二班：每班7人	12H	
病房楼	6	三班：每班2人	24H	
急诊科	6	三班：每班2人	24H	
应急机动组	12	三班：每班4人	24H	
班长	3		24H	
队长	1		24H	
总计	71			

如医院北门和东门开通，视医院安保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增加。